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葆隆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所為之113年度金簡字第131號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附件（二）附表之匯款時間「000年0月0日下午4時51分許」、「000年0月0日下午1時50分許」應更正為「000年0月0日下午4時51分許」、「000年0月0日下午1時50分許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